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乌兰县 2025 年迎新春大型节庆彩灯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创研竞磋（货物）2024-049

采购合同编号：QHCY-2024-049

合同金额（人民币）：798000.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乌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风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1.17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乌兰县文体旅游广电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风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 月 19 日 “乌兰县 2025 年迎新春大型节庆彩灯购置项目（二次）”（青海创研竞磋（货物）2024-049）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文化广场喷泉周边打卡灯组	1. 4 组主体钢结构，造型定制，变光打卡灯组；2. 造型规格：高 2m，散点布置；3. 结构材料种类：整体采用钢架结构，方钢、角钢、圆钢焊接立体造型；4. 面层材料种类：美术装饰，绸布分色裱糊，局部喷绘，整体内透光，主要材料包括加密色丁布、喷布、喷绘等；5. 灯光规格：LED 灯串、LDE 灯带按要求布置于造型内，含智能配电箱、BV 配线等；6. 其他工作内容：垃圾处理、守展、撤展。（定制）	4 组	61500	246000	
2	商业广场灯组（迎春纳福连年有余）	1. 灯组：20 米宽*5 米高；灯柱：1.15 米宽*3.5 米高*6 个；2. 结构材料种类：整体采用钢架结构，方钢、角钢、圆钢焊接立体造型；3. 面层材料种类：美术装饰，绸布分色裱糊，局部喷绘，整体内透光，主要材料包括加密色丁布、喷布、喷绘等；4. 灯光规格：LED 灯串、LDE 灯带按要求布置于造型内，含智能配电箱、BV 配线等；5. 其他工作内容：垃圾处理、守展、撤展。（定制）	1 套	230700	230700	
3	东西十字大	每棵树 8 个挂件，满天星、流苏、福字、	1472 个	25	36800	

	街树木亮化（心雪飞舞）	心形、鞭炮等元素；挂件需变光。（定制）				
4	西十字至乌兰县汽车站	每棵树 10 个挂件，满天星、流苏、福字、心形、鞭炮等元素；挂件需变光。灯带缠绕树干（按实际地形，树与树之间间隔施工）（定制）	6200 个	24	148800	
5	东十字至中石油加油站	每棵树 10 个挂件，满天星、流苏、福字、心形、鞭炮等元素；挂件需变光。灯带缠绕树干（按实际地形，树与树之间间隔施工）（定制）	5900 个	23	135700	
	价税合计：	人民币：798000.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798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拆除费、拆运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2025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安装地点：乌兰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1. 乙方在申请支付相关款项时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等相关材料。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后，申请资金拨付。待财政资金下达，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拨付申请时，将项目总价款的 3% 计（小写）23940 元（大写）贰万叁仟玖佰肆拾元 做为质量保证金，转入甲方基本户，待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等相关问题，经乙方申请，甲方一次性支付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4. 本项目质量保质期为 6 个月，施工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守展期满后 6 个月内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九、其他约定：

1. 采购实施过程中车辆、人员、材料等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项目实施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相关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等）并交于采购人。

3. 守展时间：验收合格日起至2025年03月09日。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红玲



乙方（盖章）：陕西风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自发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丰园小区支行

账号：26110201040009301

地址：乌兰县文体活动中心二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逸翠园 i 都会 2 号楼 2 单元 1503 室

联系电话：0977-8241520

联系电话：13689290110

签约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创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备案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